

计划生育应坚持生产力标准

刘 坤 亮

计划生育应坚持生产力标准,这是计划生育重大的理论与实践问题,当前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,尤其需要作出说明。

一、计划生育应坚持生产力标准在理论上的必要性

(一)党的十四大报告指出:必须把发展生产力摆在首要位置,判断各方面工作的是非得失,归根到底,要以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为标准。这就决定了,计划生育必须纳入生产力标准,必须坚持生产力标准。计划生育要不要搞,做得好不好,做到何种程度,除了用生产力标准进行判断而外,没有第二个标准。

(二)生产力标准是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邓小平同志向来的讲话,总结了我国建国后近40年的历史实践经验,在十三大报告中提出来的,由来已久。因此,计划生育应坚持生产力标准早就应该提出来,必须尽早提出来。

(三)“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”是马克思主义的一元论唯物史观,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,它是指导我们各项工作和制定各项方针政策的基本理论或根本道理。所以,计划生育只有坚持生产力标准才算遵循了马克思主义,才能说出“根本道理”,才能在理论上说得通,站得住脚。

二、计划生育应坚持生产力标准在实践上的必然性

(一)“生产力”不仅仅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概念,更重要的是社会的有机组成部分,“有机”地反映了人与自然的关系,它包括劳动者、劳动工具、劳动对象三个方面(科

学技术寓于其中)。而计划生育方方面面都能转化为生产力,直接影响生产力的发展。

我们的计划生育政策是晚婚、晚育、少生、优生、优育、优教。那么,计划生育当从这些方面转化为生产力:晚婚晚育少生,一方面父母可以腾出精力于工作或事业,本身也就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;另一方面可以减少新人进入社会,减少未来劳动力数量即减少劳动力相对过剩,促进生产资料 and 资源的合理配置;与此同时,优生优育优教则造就高、优身体智能素质和文化技能素质的劳动者,这不仅使劳动者本身发生变化,其后果也相应地使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发生改变,如不断更新、发明新的劳动工具,深化扩展劳动对象层次,拓展劳动对象领域等。显而易见,计划生育的结果是促进生产力各要素间的优化和协调发展,所以计划生育总是与发展生产力联系在一起。

(二)邓小平同志在1992年初南巡谈话中提出的“三个有利于”,是对我们如何正确理解和贯彻生产力标准所作的全面而具体的表述,计划生育很自然的与其相联系:

1. “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力”,上面阐述的计划生育方方面面都能转化为生产力已经证明了这一点。

2. “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”,目前计划生育对我国的物质力和精神力,也即资源力、经济力、科技力、教育力、文化力、国防力、政治力、外交力等都有着直接而明显的“正效应”。

3. “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”,计划生育减少人口增长,从而增加人均国民

收入、人均生活资料等，对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有直接效果。

（三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后，计划生育更需要坚持生产力标准。

当前有人认为，计划生育是计划经济的产物，目前搞市场经济，人口生产也应搞“市场调节”。还有人早就认为，只要经济上去了，人口自然会降下来。怎样对待这些观点？我看只有用生产力标准来澄清。

大家耳闻目睹深有体会，尽管时下我们深化改革经济体制、扩大对外开放，但我国各部门、各行业、各单位仍感人员“富余”。待业人员需要安排工作的多而难、复退军人安置难、大中专毕业生分配难、经济承包和优化组合使职工众多的单位安排上岗难等等，表现为劳动力相对于生产资料而过剩。不仅数量过剩，而且在业劳动者劳动时间也过剩，如农村劳动力的季节性闲置而形成流动大军，各企事业单位兴办第三产业广辟就业门道用以消化“富余”人员及安排就业，一天的工作量或同一劳动岗位搞“三个人的活五个人干”、“半日上班制”、“一个星期44小时工作制”等，该机器操作的只得让位于手工劳动，因劳动手段的施展受到束缚而致生产效率低下；为了养活人而增加复种指数致使土壤结构受损，土地肥力下降，森林过度砍伐，能源紧张等。人口增长使生产力的发展受阻甚至衰退，往往经济不景气也随之而来。既然如此，我们就要千方百计减少人口出生，减少未来劳动力数量增长。这就要走计划生育的路子。至此答案很清楚：我们实行计划生育是依据生产力的发展要求，现在我们也只能依据生产力的发展要求而实行计划生育，而不能依据什么“计划经济”或“市场经济”。再者，生产力发展不了，经济也上不去，人口也不可能自然降下来，特别是在我们中国这个传统婚姻家庭道德、传统生育观念顽强存在的国度，一时还不可能有这个经济条件。

三、计划生育应如何坚持生产力标准

（一）理论研究上坚持生产力标准。

目前我们的计划生育研究，主要依靠“人口学”进行。我们知道，人口学只对人口作量的研究，并且就量的研究也只是记述而不作说明；或者说，只研究人口规模如何增长，而不研究为什么那样增长，对于人口数量增长以外的东西，人口学不加研究，不予解答。这就显得很不够，譬若，当前出现的“市场调节”论，人口学就不能研究解决。要解答它，就必须超越人口学的狭隘范畴，置于多门学科，置于哲学社会科学之综合科学特别是生产力标准理论来认识和把握。我们应当改变当前计划生育研究、计划生育刊物拘泥于人口学的传统作法。

（二）理论研究要掌握坚持生产力标准的“度”。

这主要是指坚持生产力标准不能绝对化，即，生产力标准只能作为根本标准，不能作为唯一标准。过去我们用人均国民收入、人均耕地、人均资源等“分子分母”衡量法，但是，这只能作为“参考指标”，还是要纳入生产力这个有机体的有机联系中进行阐发。人口基础理论、计划生育根本认识要源于此。

（三）在实践中坚持生产力标准。

首先要教育干部群众懂得“生产力”这个科学概念，懂得计划生育与发展生产力的关系。为此，就要进行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教育，普及人口与计划生育基本认识和基础知识教育。衡量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，说明要不要实行计划生育，要把劳动人口与生产资料的配备是否协调、是否合理作为基础性依据。从“可操作性”方面考虑，要把人均耕地、人均资源、人均国民收入等指标作为“参照系”，让计划生育有根有据地进行，而不为一些“感性认识”或盲然性所左右。

（责任编辑 王冰）